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5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錚 男 (

選任辯護人 徐祐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0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字第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趙錚犯輸入禁藥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扣案含鹿鞭之牡蠣肽人蔘片80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趙錚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趙錚所為，係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

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世傑國際公司人員遂行本案犯行，為間接正犯。爰審酌被告擅自輸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禁藥，有害於主管機關對於藥品安全之審核控管，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業已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致危害程度等情節；兼衡被告無犯罪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紀錄（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本案坦承犯行，已有悔悟之意；緩刑宣告兼有獎勵犯後態度良好之犯罪行為人努力自新，並有降低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如令被告立即受刑之執

01 行，對其人格發展及將來復歸社會之適應，未必有所助益，
02 是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
03 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立即接受刑之執行而加以矯正之必
04 要，因認其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另為促使被
05 告能知所警惕，並建立正確法治觀念，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06 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
07 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如未依期限履行，且情節重大者，檢
08 察官得依法聲請法院撤銷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9 四、按查獲之偽藥或禁藥，沒入銷燬之，藥事法第79條第1項定
10 有明文。上開沒入銷燬之規定，係列於藥事法第八章「稽查
11 及取締」內，而非列於第九章之「罰則」，其性質應屬行政
12 秩序罰，屬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科罰之權限，法院自不得越
13 權於判決內諭知沒入銷燬；惟查獲之偽藥或禁藥若未經行政
14 機關沒入並銷燬，法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73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扣案含鹿鞭之牡蠣肽人蔘片80盒，為被告所有，且為供被告
17 犯罪所用之物，又依卷內資料，尚難認已經行政機關沒入銷
18 燬，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廖明瑜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藥事法第82條

製造或輸入偽藥或禁藥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3098號

被 告 趙錚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趙錚為雙恩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雙恩公司）實際負責人，雙恩公司專門經營蝦皮電商業務，其明知含有人蔘、黃精、鹿鞭等中藥材成分，屬藥事法列管之禁藥，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輸入，竟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透過不知情之世傑國際有限公司（下稱世傑公司），向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下稱臺北關）報運進口快遞貨物「牡蠣肽人蔘片」80盒輸入來臺（簡易申報報單號碼：CX/13/485/MU195）。嗣經臺北關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10時許在遠雄航空貨運自由貿易港區快遞專區貨物中，查獲上開含鹿鞭之牡蠣肽人蔘片80盒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趙錚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為雙恩公司實際負責人，以其妻賴多加（另案為不起訴處分）名義為雙恩公司負責人，因大陸友人委託世傑公司進口貨物一批，寄放在雙恩公司倉庫，由雙恩公司代發貨之事實。
2	證人賴多加於本署114年度偵字第52324號案件偵查中證述	被告趙錚為雙恩公司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3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疑義暨權責機關答覆聯絡單、個案委託書、查獲相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趙錚所為，係違反藥事法第82條第1項之輸入禁藥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檢 察 官 鄭 仙 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書 記 官 廖 莉 萍